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6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并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发展规模,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竞争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586,416,094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实施。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689.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 海南矿业 | 54,347.12 | 48,495.42 |
| 2 |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 | 35,010.38 | 28,987.1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33,206.82 | 33,206.82 |
| 合计 | | | 122,564.32 | 110,689.41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发展规模,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但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4、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盈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8、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7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许可[2016] 2980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50,314.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2,830,18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6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人民币万元)A |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万元)B | 补充流动资金C |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万元)D |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人民币万元)H=A-B-C+D |
|---|---|---|---|---|---|---|---|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 6.00101E+12 | 68,734.49 | 44,306.11 | - | 2,305.65 | 26,734.03 |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 8.989E+14 | 18,870.00 | 4,988.25 | - | 138.24 | 14,019.99 |
| 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 8.98901E+14 | - | - | - | 0.36 | 0.36 |
| 合计 | | | 87,604.49 | 49,294.36 | - | 2,444.25 | 40,754.38 |

注: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0808期末余额为4,092.28元,其中500元不属于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变更“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中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0.00万元向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 变更用途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
| 1 |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 11,130.00 | 11,130.00 | 12.47 |
| 合计 | | 11,130.00 | 11,130.00 | 12.47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事项已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1月22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8,331.09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于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615139_B01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2日置换工作实施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 194,995.21 | 80,000.00 | 28,331.09 | 28,300.00 |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40,754.38万元,占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6.52%,该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比较本公告中披露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统计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7,604.49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9,294.3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 | | | 33,579.3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2018年度 | | | 6,164.85 |
| | | | | 2019年度 | | | 6,427.52 |
| | | | | 2020年1至6月 | | | 3,122.66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募集前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 |
|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 80,000.00 | 68,734.49 | 44,306.11 | 80,000.00 | 68,734.49 | 44,306.11 | -24,428.38 | 2018年1月10日 |
|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 18,870.00 | 18,870.00 | 4,988.25 | 18,870.00 | 18,870.00 | 4,988.25 | -13,881.75 | 2018年12月11日 |
| 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118,870.00 | 87,604.49 | 49,294.36 | 118,870.00 | 87,604.49 | 49,294.36 | -38,310.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 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8,8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承诺效益(年新增净利润)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年新增净利润)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1至6月 | | |
| 一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1 |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 8,000.00~20,000.00 | -34,042.69 | 9,077.71 | 5,386.65 | -19,578.33 | 2018年未达到预计效益;2019年、2020年1-6月已达到预计效益 |
| 2 |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 6,400.00 | 不适用 | -759.45 | -453.56 | -1,213.01 | 否 |
| 合计 | | | -34,042.69 | 8,318.26 | 4,933.09 | -20,791.34 | |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8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月 23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9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海南证监局下达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2019】3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认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对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未及时披露股票资产处置事项,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颜区涛、时任董事会秘书石鹏予以通报批评。

(二)2019年1月18日,公司时任董秘(代行)刘明东因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遭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通过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累计投资5040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7.6%,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时任董秘(代行)刘明东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故对刘明东予以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三)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0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2017年年报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2017年12月4日,你公司对持有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1164.HK)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从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事项导致公司合并利润表增加投资收益4583.24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6.04%。你公司在转换日后未及时披露该事项及该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2017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5039.67万元,《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投资收益均为股票卖出收益。你公司2017年度处置股票收益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7.64%。你公司在处置股票后未及时披露该事项及该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海南证监局认为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深刻反省,认真学习和熟悉相关制度要求,强化信息披露指标意识,对各种可能触及披露要求的数据指标进行梳理和定期跟踪,杜绝信披失误风险。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何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何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何娣女士简历:女,1977 年生,中国籍,西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曾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电子邮箱:hejing@hnmining.com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以下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公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摊薄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相关的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10,689.4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586,416,094股(含本数)。

5、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70.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0.73万元。对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况:

(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基本持平;

(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20%;

(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20%。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19年或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95,472.03 | 195,472.03 | 254,113.64 |
| 假设情形一: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770.89 | 12,770.89 | 12,770.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 13,470.73 | 13,470.73 | 13,470.7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5 | 0.065 | 0.064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069 | 0.069 | 0.0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5 | 0.065 | 0.064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069 | 0.069 | 0.067 |
| 假设情形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2019年降低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770.89 | 10,216.71 | 10,216.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 13,470.73 | 10,776.58 | 10,776.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5 | 0.052 | 0.051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069 | 0.055 | 0.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5 | 0.052 | 0.051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069 | 0.055 | 0.054 |
| 假设情形三: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2019年增长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770.89 | 15,325.07 | 15,325.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 13,470.73 | 16,164.88 | 16,164.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5 | 0.078 | 0.076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069 | 0.083 | 0.0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5 | 0.078 | 0.076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 0.069 | 0.083 | 0.081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若本次发行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项目收益不达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长,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586,416,09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689.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 海南矿业 | 54,347.12 | 48,495.42 |
| 2 |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 | 35,010.38 | 28,987.1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33,206.82 | 33,206.82 |
| 合计 | | | 122,564.32 | 110,689.41 |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